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飞机、发动机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其上市集团内所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

本框架协议所称“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包括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身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二〇二五年 7 月 4 日 上海



2026-2028 年度飞机、发动机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本 2026-2028 年度飞机、发动机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订立：

-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航空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和
- (2)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以下简称“东航租赁”）。

鉴于：

- (1) 2026-2028 年度，东航股份拟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等租赁方式使用飞机、发动机（以下简称为“飞机租赁业务”），同时拟出售部分已拥有所有权的飞机、发动机（以下简称为“飞机出售业务”）。
- (2) 针对 2026-2028 年度计划开展的飞机租赁业务（不包括此前年度已签署交易文件但延期交付的飞机、发动机交易）、飞机出售业务交易，如经过评估，东航租赁提供的交易方案相比其他方提供的方案具有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成本、业务模式等较其他方提供的方案具有竞争优势），东航股份将选择东航租赁作为 2026-2028 年度计划交易的相对方。
- (3) 东航租赁拟以其自身或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上海自贸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地点设立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作为飞机/发动机的所有权人、飞机租赁业务的出租人或飞机出售业务的买方（谨为便于本协议阐述，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4) 东航股份将待本协议提及的相关交易事项取得东航股份的股东大会批准后，与东航租赁或项目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交易并签署具体协议。
- (5) 为明确本协议的适用，依据交易形式的不同，若东航租赁被确定作为飞机租赁业务经营租赁服务供应方的，主要适用本协议第二条；若东航租赁作为飞机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服务供应方的，主要适用本协议第三条；若东航租赁作为飞机出售业务相对方的，主要适用本协议第四条；其余条款共同适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应当具有以下规定的含义：

- 飞机：** 谨为便于本协议阐述，以下将飞机与发动机统称为“飞机”
- 制造商：** 是指飞机制造商和/或发动机制造商
- 卖方：** 是指除制造商、东航股份之外的其他向买方转让飞机产权的飞机原所有权人
- 买方：** 是指东航租赁或项目公司
- 出租人：** 是指东航租赁或项目公司
- 承租人：** 是指东航股份
- 交机日：** 针对已引进飞机，指承租人根据飞机买卖协议向出租人交付飞机之日；针对待引进飞机，指制造商/卖方根据购机合同和购机合同转让协议向项目公司交付飞机之日
- 租金：** 是指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
- 对价：** 是指东航股份在飞机出售业务项下取得的转让价款的金额
- 租赁协议：** 是指由东航租赁或项目公司作为出租人与东航股份作为承租人针对每一架飞机签署的飞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协议
- 中国民航部门：** 是指现隶属中国交通运输部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下属机构



1.2 释义

- 1.2.1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使用，并不构成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应用于本协议的解释。
- 1.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东航股份和东航租赁应被解释为包括他们各自的承继者和其根据交易文件所允许的受让人。
- 1.2.3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条款和附件，除非另有指明，应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1.2.4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文件应包括其附件，并包括对其不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转让和更新。

2.1 经营租赁方式

- 2.1.1 本协议第二条项下所提及的租赁交易结构为境内保税经营租赁或双方约定的其他经营租赁交易结构。东航租赁或项目公司作为出租人和东航股份作为承租人就每一架飞机签署一份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在东航股份或制造商/卖方向项目公司交付飞机的同时，出租人将飞机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予承租人。
- 2.1.2 每一架飞机的租赁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于交机日起算。
- 2.1.3 在每一架飞机租赁到期后，承租人应将飞机归还予出租人（以下简称“退租”）。退租时，飞机应符合双方商定的退租条件。根据双方商定的补偿标准，结合退租的飞机实际状况计算退租补偿金，由东航股份支付给出租人。

2.2 定价原则

出租人经营租赁给承租人的飞机，其经营租赁方案相比其他方提供的经营租赁方案应具有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成本较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的方案具有竞争优势。如以上方式不适用，则应采用不高于同期同类设备、同种租赁结构的综合租赁成本，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租金等条件。

2.3 租金支付

- 2.3.1 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相关年度，双方应按照东航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金额上限执行。
- 2.3.2 自起租日起，租金支付按每月度或每季度支付（或按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



频率支付)；出租人因收取租金而应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以下简称“租金增值税”)将由东航股份承担；出租人需向东航股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3.3** 在具体租赁协议项下每一个租金支付日及租金增值税支付日(如不同于租金支付日)，东航股份将租金及租金增值税支付到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4 税款及其承担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出租人及东航股份按照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税费，其中：

- (1) 飞机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增值税(如有)由东航股份承担；
- (2) 印花税由双方各自承担。

2.5 交付、运营及维护

- 2.5.1** 飞机交付按照“现时现状”完成。
- 2.5.2** 东航股份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按照制造商规定的操作手册以及限制运营和使用飞机。
- 2.5.3** 东航股份应当以中国民航局批准并符合制造商规范的维护程序维护飞机。

2.6 所有权及抵押权登记

承租人应当协助出租人办理和完成飞机在中国民航部门的所有权及抵押权登记。

2.7 押金及大修准备金

- 2.7.1** 东航股份无需向出租人支付押金。
- 2.7.2** 东航股份无需向出租人支付大修准备金。

2.8 成本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东航股份和出租人各自承担自身因准备、协商、起草及签署本协议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他项目文件(包括该等合同或协议中要求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通知、确认和其他文件)有关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包括律师费)。

3.1 融资租赁方式



3.1.1 本协议第三条项下所提及的租赁交易结构为境内保税融资租赁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融资租赁交易结构。东航租赁或项目公司作为出租人和东航股份作为承租人就每一架飞机签署一份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在东航股份或制造商/卖方向项目公司交付飞机的同时，项目公司将飞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予东航股份。

3.1.2 每一架飞机的租赁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于交机日起算。

3.1.3 在每一架飞机租赁到期后，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期末名义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应及时向承租人转移飞机所有权，回购价款为每架飞机 1 元人民币/美元（根据融资币种决定）。

3.2 定价原则

东航租赁融资租赁给承租人的飞机，其融资租赁方案相比其他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方案应具有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成本较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的方案具有竞争优势。如以上方式不适用，则应采用不高于同期同类设备、同种租赁结构的综合融资成本，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租金等条件。

3.3 融资金额

融资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由出租人直接支付给承租人/制造商/卖方。每一架飞机的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飞机实际交付价格予以调整和确认。

3.4 租期及租金支付

3.4.1 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相关年度，双方应按照东航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金额上限执行。

3.4.2 自交机日起，租金支付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或按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频率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额本金、等额本息原则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原则进行计算。出租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3 在租赁协议项下每一个租金支付日及其他费用支付日（如不同于租金支付日），承租人将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到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3.5 税款及其承担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按照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税费，其中：

（1）飞机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增值税（如有）由承租人承担；



(2) 印花税由双方各自承担。

3.6 飞机交付

3.6.1 飞机交付按照飞机“现时现状”完成。

3.6.2 承租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按照制造商规定的操作手册以及限制进行运营飞机。

3.7 所有权及抵押权登记

承租人应当协助出租人办理和完成飞机在中国民航部门的所有权及抵押权登记。

3.8 安排费

针对每一架飞机，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或相关文件的约定（如有）向东航租赁或出租人支付租赁安排费。

4.1 出售方式

4.1.1 本协议项下所提及的飞机出售是指东航股份将飞机通过所有权转让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包括售后回租等）进行出售。东航租赁或项目公司和东航股份结合实际情况就支付对价、各方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签署协议。

4.1.2 一旦双方签署飞机交接证明及飞机产权转移证书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相关飞机所有权即由东航股份转移给买方。

4.2 定价原则

买方受让东航股份出售的飞机，其交易方案相比其他方提供的交易方案应具有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东航股份取得的综合收益较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的方案具有竞争优势。如以上方式不适用，则应以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4.3 转让范围

东航股份将其拥有的一架或多架飞机机身及随机发动机、飞机资料，或一个或多个发动机，按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条款出售给买方。

4.4 交付时间及地点

买卖双方按照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完成资产交付。



4.5 安排费

东航股份根据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的约定（如有）向买方支付处置安排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双方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1 组织和资信

其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且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其拥有所有必要的法人权力和职权以拥有其资产并开展其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

6.2 授权及有效性

其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资质，且已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审批及行动，以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合法有效，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以根据其条款执行。

6.3 无冲突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以及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或者导致其在以下文件之下任何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得其业务资产上设立或延期任何权利负担，终止或免除任何第三方义务或产生任何第三方加速履行权利）：（i）其章程文件；（ii）其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批准；或者（ii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第七条 保密



7.1 不得披露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布或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任何与本协议拟议交易相关的文件，以及就此进行交流所知悉的所有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项目文件执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各种信息、资料、文件，接收方将承担保守商业秘密的责任，不得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在以下情形向第三方所作的披露：

- (1) 依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并在其要求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 (2) 根据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并在其要求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 (3) 向其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所作的披露，前提是该等人士已同意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4) 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所要求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 (5) 根据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公众所作的披露；以及
- (6) 在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法律程序中为保护其利益而认为必要或在适当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7.2 保密义务的存续

本条款上述规定在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对本协议双方仍然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 8.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依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有任何不实之处，或其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发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一方因此发生的任何诉讼或仲裁费用、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以及执行费用）。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予以解释、履行。

9.2 争议解决

- 9.1.1** 任何缘于或关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执行、终止或有效性的争议或诉求，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交付一份要求进行该等协商的书面请求后立即进行。如果在该等通知发出起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进行。
- 9.1.2** 争议双方应在不违反其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与另一方合作，就另一方要求的与该等争议有关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全面披露，并提供完整的文件以供查阅。
- 9.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生效及有效期

- 10.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在符合适用于东航股份的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项下交易由东航股份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则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东航股份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如果本协议项下交易须经东航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则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东航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
- 10.1.2**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10.1.3**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东航股份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要求需要履行其他程序或符合其他条件时，双方同意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有关程序或条件得以满足或完成。
- 10.1.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在符合适用于东航股份的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形式修改。

10.2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10.3 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相关保密条款将继续有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其他方主张违约补偿的权利。

10.4 完整协议

本协议系双方就该项目所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将在具体交易前签署具体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但是其条款与条件不应与本协议冲突。

10.5 可分割性

本协议各条款应具有可分割性，且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能强制履行，不应影响该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也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针对任何人或任何情形的适用属于无效或无强制执行效力，则（i）双方应当各尽最大努力以谈判并达成适当、公平的条款，以取代无效的或不具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从而实现这些条款的意图和目的；并且（ii）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及该条款对其他人、机构或情形予以适用的效力不受该等无效或无强制执行效力的影响。在此等情况下，因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具强制执行效力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需要对其他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不放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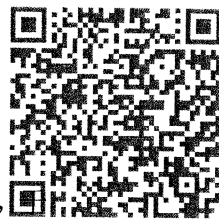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得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一方对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得排除任何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权力和救济是可累积的，且并不排除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救济。

10.7 放弃豁免

如果在任何司法辖区内，本协议任一方基于主权或其他类似理由，对于诉讼、任何法院的管辖、禁令或强制执行裁决或命令享有豁免的权利。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协议双方均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其根据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主张其自身或其财产的豁免权。

10.8 通知

任何及所有本协议要求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形式书就，且应通过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早地送达。通过专人递送的，于抵达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



于发出方的电子邮件服务器记录发送的确认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发送的，收取日视为送达。所有该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它通讯须交付至以下地址，或者交付至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指明的其它地址。

- (1) 致东航股份：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A2 栋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 (2) 致东航租赁：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 299 号东虹桥中心 7 号楼 4 楼

10.9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6）份，双方各持三（3）份。本协议可由双方在两份文本上分别签署，所有该等文本应当被视为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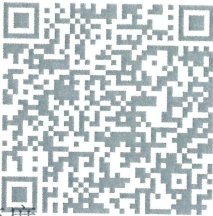
双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对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等方式签订合同或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隐患的，可以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督邮箱（compliancepoint@ceair.com）进行举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飞机、发动机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签字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铁祥

日期: 2025.7.4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严振江



日期: 2025.7.4